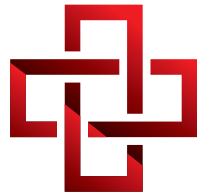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主要交易 —  
延遲寄發  
有關出售本集團持有一家附屬公司的  
部分權益之通函**

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訂通函中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有關該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並載入該通函中，計有(其中包括)待售估值及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債務聲明及編製營運資金充足聲明的相關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志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志超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仲安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吳燕女士。